

加拿大政府擬將安樂死合法化

加拿大聯邦政府於2016年4月14日向國會提交「醫助善終」法案，即C-14法案（Bill C-14），以修正加拿大的刑法（Criminal Code）相關規定；另外，亦會一併修正年金法（Pension Act）、矯正和有條件釋放法（Corrections and Conditional Release Act）、加拿大部隊成員和退伍軍人重建和賠償法（Canadian Forces Members and Veterans Re-establishment and Compensation Act）相關名詞之解釋。

該法案通過後，醫生、護士、藥師及其他協助執行任務之人，將可對符合資格之病人，以醫療方式協助其結束生命，而免於背負刑法加工自殺罪之責任。

可以使用醫療方式結束生命（Medical Assistance in Dying）之人，必須符合以下列出的所有條件，缺一不可：

- (1) 須為加拿大籍；或是在加拿大停留至少一段時間，可使用加拿大的醫療健康服務者。
- (2) 年齡至少18歲以上，且可對其健康自主作出決定。
- (3) 患有極為嚴重且不可治癒之重大醫療情況。
- (4) 在沒有外界壓力之情形下，自願性的要求以醫療方式結束其自身之生命者。
- (5) 在接受醫療方式結束生命前，須簽署知情同意書（Informed Consent）。

加拿大議會認同那些處於極為嚴重、難以忍受且無法治癒疾病之族群，有向專業醫療人員尋求結束自己生命的權利；但這需要非常健全的法令體系，以避免任何可能的錯誤或濫用，因為生命一旦消逝就再也無法回復。對於處於弱勢之族群，例如生命品質不佳者、老年人、重病或殘障者，亦應尊重其生命之固有價值，保護他們免於被引誘結束自己的生命是非常重要的。

這部法案是一個平衡的法案，同時保護弱勢族群之生命價值，也保護了特殊族群尋求醫療方式結束自己生命的權利。新法案需待國會投票審議通過後，才能生效。

相關連結

[PARLIAMENT of CANADA](#)

[Medical Assistance in Dying, Department of Justice](#)

盧怡穎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6年06月

資料來源：

Medical Assistance in Dying, Department of Justice, <http://www.justice.gc.ca/eng/cj-jp/ad-am/index.html> (last visited Jun. 02, 2016).

PARLIAMENT of CANADA, <http://www.parl.gc.ca/HousePublications/Publication.aspx?Language=E&Mode=1&DocId=8183660> (last visited Jun. 02, 2016)



推薦文章

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

Comcast可能因違反FCC之網路開放原則而受罰

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(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, FCC)主席Kevin Martin於今年(2008)7月11日表示，就Free Press、Public Knowledge、ConsumersUnion等消費者權益促進團體向FCC投訴有線電視系統業者Comcast故意阻擋BitTorrent之流量違反FCC之網路開放原則一案，他建議FCC要求Comcast揭露其相關行為，並提醒用戶其過濾流量之行為與方式。2007年11月時，Free Press、Public Knowledge、ConsumersUnion



美國上訴法院認為《Oh, the Places You'll Boldly Go!》即使混搭了《Star Trek》角色元素 但並未批判蘇斯博士企業之原著而缺乏轉化性、非屬著作權之合理使用

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於2020年12月針對繼承知名美國兒童繪本暢銷漫畫家蘇斯博士（Dr. Seuss）豐沛創作智財權之蘇斯博士企業（Dr. Seuss Enterprises，後稱原告）指控ComicMix公司及其三位創作成員（後稱被告）侵犯其著作權與商標權一案，作出認定被告侵害原告之著作權判決。原告指出被告儘管混搭了《星艦迷航記》（Star Trek）之角色元素而提出《Oh, the Places You'll Boldly Go!》（後稱系爭創作），然而實質上卻抄襲了蘇斯博士於1990年所創作的《Oh, the Places You'll Go!》（後稱原創作），並將該系爭創作於募資平台Kickstarter上籌措出版經費；在2019年3月一審判決中，被告宣...

泰國發布新法令規範數位平臺義務

泰國政府於2022年12月22日在政府公報上發布規範數位平臺義務的「數位平臺業務營運通知皇家法令」（the Royal Decree on Operation of Digital Platform Services Which Require Notification，以下簡稱皇家法令），鑒於數位平臺治理的不足與電子交易安全性，泰國政府發布皇家法令用以補充電子交易法（Electronic Transaction Act）之空缺。泰國政府要求數位平臺採取必要措施以符合皇家法令，將於2023年8月20日生效。皇家法令將「數位平臺」定義為透過電腦網路連結商家、消費者與使用者從而產生電子交易的電子中介平臺。營收達到180萬泰銖的自然人、或營收達到5000萬泰銖的法人、或在泰國境內每月

淺談創新應用服務（OTT）之創新與規範課題

淺談創新應用服務（OTT）之創新與規範課題 科技法律研究所 法律研究員 蔡博坤 2015年05月26日 隨著資通訊科技快速的發展，例如網際網路、雲端運算、智慧聯網、巨量資料、4G/5G等等，創新應用服務（Over-the-top, OTT）已逐漸包含各種基於網際網路之服務與內容。此科技應用的服務應如何在現行法律規範體系下被論及，其本身以及衍生的議題復為何，均為所欲介紹的核心，本文係以美國作為觀察之對象，希冀對於我國未來在OTT領域之法制有所助益。壹、美國FCC對於創新應用服務（OTT）的態度觀察 在美國，聯邦通訊委員會（Feder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, FCC）係美國境內主管電...

最 多 人 閱 讀

-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-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
-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
- 何謂「監理沙盒」？
- 何謂專利權的「權利耗盡」原則？

› 隱私權聲明

› 徵才訊息

› 網站導覽

› 聯絡我們

› 資策會

› 相關連結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：05076416